附件3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

（3）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经费（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

（4）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项目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监督和管理。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推动科技诚信建设。

（5）指导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6）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重点实验室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科技精准扶贫、科技特派员管理、科技下乡工作。

（8）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区域创新创业，指导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建设。

（9）统筹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统筹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10）负责科技宣传、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学普及工作，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推动科普基地建设。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国外专家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牵头组织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家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的要求，探索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研发与平台建设科、科技服务科和办公室。下属1个单位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渝北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科技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收入27,735,676.2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35,676.27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上年结转0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38,895,248.65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支出27,735,676.27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735,676.27元占100%,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6,654,316.63元占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624.16元占2.3%、住房保障支出230,092.08元占0.83%、卫生健康支出212,643.40元占0.77%。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38,895,248.65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225,243.57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38,670,005.08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35,676.27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35,676.27元，比2022年减少38,895,248.65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4,355,681.35元，占15.7%，比2022年减少225,243.57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其中：人员经费3,464,804.95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基本医保、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890,876.40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项目支出23,379,994.92元，占84.3%，比2022年减少38,670,005.08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服务费、科技创新政策补贴、科技特派员、外国专家费、科技创新政策补贴、科技金融服务、临聘人员经费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19,446.23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36,959.31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50,000.00元，下降63.64%。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4,875.48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4，508.41元，增长17.97%。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临聘人员经费预算。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0,000.00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329,994.92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7,870,005.08元，下降62.91%。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3,669.44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0,468.64元，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级增加社保基数及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6,834.72元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0,234.32元，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级增加社保基数及人员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8,120.00元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7,220.00元，增长51.1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级增加社保基数及人员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388.2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0,884.09元，增长16.13%。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级增加社保基数及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255.2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208.8元，增长5.43%。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级增加社保基数及人员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092.08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5,191.48元，增长31.56%。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级增加社保基数及人员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科技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技局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8,000.00元， 比2022年预算减少9,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和预算；公务接待费3,000.0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000.00元，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0.0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无车辆购置计划。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科技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4,284.58元，比上年减少78,802.84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37 %，主要原因为根据区政府要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减少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政府采购情况。科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6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4,480,000.00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6个，金额4,480,000.00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0个。纳入一般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6个，金额4,480,000.00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 月底，科技局单位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曾陈英 联系电话：023-67808759